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原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3月更改为现用名，以下简称“五矿稀土”、“公司”）恢复上市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投证券与五矿稀土签署的《保荐协议》，中投证券对五矿稀土恢复上市的持续督导时间为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五矿稀土股票于2013年2月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上市交易，本次持续督导期为2013年2月8日至2014年12月31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现将持续督导本年度工作汇报如下：

一、五矿稀土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0831

法定代表人：焦健

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宇

注册资本：966,652,606 元

注册地址：山西省运城市解州镇新建路36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赣州市长征大道2号天际华庭8楼

电 话：0797-8398390

传 真：0797-8398385

（二）公司恢复上市的基本情况

因五矿稀土前身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交易。

为使公司股票恢复交易，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积极开展工作，一方面稳定现有电解铝及铝加工业务，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另一方面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采取了一系列强有力的措施，为恢复上市创造条件。

公司在 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 862.34 万元。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8 日，公司向深交所递交了恢复上市申请；2012 年 3 月 14 日，深交所受理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并要求公司补充恢复上市材料。

在补充恢复上市申请材料阶段，公司提出了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规定，公司符合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条件。2012 年 12 月 25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恢复上市。

经证监会核准，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已顺利过户并交付完成。2013 年 2 月 8 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上市交易。

二、保荐人自恢复上市以来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在五矿稀土恢复上市工作中，中投证券作为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对五矿稀土申请恢复上市的资格和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具体负责业务的保荐代表人出席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会议，就五矿稀土的恢复上市申请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发表意见，协助五矿稀土顺利完成恢复上市工作。

在五矿稀土恢复上市后，中投证券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由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工作人员组成持续督导工作小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专题事项讨论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重点对以下事项进行关注：相关承诺事项的落实情况、公司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执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有关制度及信息披露义务、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况、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对公司影响的事项。

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内容如下表所示：

项目	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自 2013 年 2 月 8 日至本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共披露公告 30 多个，内容涉及：公司章程及制度修改、工商登记变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年度报告及其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等。所有的信息披露文件，持续督导工作小组均进行了认真审阅。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情况	督导并配合公司修改完善了《公司章程》、《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未来股东回报规划》、《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督导公司严格执行。
3、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高诚信水平，规范运作，提高持续经营能力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8 日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更换董事的议案》和《关于监事会更换监事的议案》，选举同意焦健、黄康、姜世雄、颜四清、王涛、赵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同意江明、冯宝生、张苹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持续督导工作小组对董事和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所有信息披露文件均进行了认真审阅。

三、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公司能够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持续督导工作小组，并就相关事项的背景情况与持续督导工作人员进行交流。持续督导工作小组在获得有关信息后，完成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审阅工作。持续督导工作小组按照相关规则，对于公司的重大事件进行事前审核或者事后审阅其披露文件。

自 2013 年 2 月 8 日至本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信息披露规范，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四、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履行恢复上市承诺的情况

五矿稀土及相关当事人在恢复上市中作出的持股锁定承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截至本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出具之日，相关承诺事项均严格履行中，未发生违背承诺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陈宇涛

曾新胜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4 月 8 日